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8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1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251、2016-252、2016-277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SPV广州空港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渤海一号”）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于2016年12月8日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支持资金分配协议》，空港渤海一号无偿受让首都航空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一架A330-300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A330-300飞机经营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257号公告。空港渤海一号拟就上述飞机租赁业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交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融资51,600万元人民币。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天津渤海与交行海南省分行于2016年12月23日在天津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渤海

为空港渤海一号就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已使用担保授权额度989,13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担保金额）。本次天津渤海为空港渤海一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6年渤海金控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6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空港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西面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楼办公室1层128室；
- 4、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51,60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6 年渤海金控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2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为空港渤海一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空港渤海一号操作租赁业务，空港渤海一号系天津渤海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其核心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且拥有飞机资产所有权，通常情况下航空公司作为飞机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空港渤海一号具备稳定的租金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天津渤海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约 2,919,568.25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担保金额 273,022.23 万元，对香港渤海担保金额 290,400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 21,93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约 449,711.2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3,327.73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2,971,168.25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22.53%，均为对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担保金额 273,022.23 万元，对香港渤海担保金额 290,400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 21,93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担保金额约 501,311.2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3,327.73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